

发展与改革前沿

儒家法律文化的现代意义研究

蔡 琳 马治国

【提 要】：儒家法律文化经过了上千年的历史演化和社会积淀，以非传统的表现形式寄寓于我国现代社会之中，成为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实践于中国法治社会的承接力量，也是现代民间法形成的重要渊源。儒家法律文化中蕴含的人文主义精神，为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的本土化开辟了“人文法治”的道路，因此深刻挖掘儒家法律文化的现代价值具有重要的时代意义。

【关键词】儒家法律文化 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 人文法治

〔中图分类号〕D9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2952 (2011) 06—0020—06

儒家学说从公元前五百多年的春秋时期发展至今，历经两千多年的兴衰与荣辱，有过独尊于封建朝堂的辉煌与荣耀，也曾社会变迁的历史潮流之中经历被束之高阁的暗淡与沉寂。儒家学说在历史浮沉中不断地自我净化与完善的过程，同时也是其渗透到中国古代社会的各个层面与角落，并在不同领域形成诸多文化群的过程。相对于儒家政治文化与伦理文化等文化群，儒家法律文化的形成时间虽略为滞后，却极具生命力，直至今日仍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社会构建的征途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一、儒家法律文化的历史演化

孔子作为儒家学派的创始人以其“仁爱”学说为核心确立了儒学的基本思想，强调“克己复礼”，主张实施“仁政”，从而奠定了儒家学说“人本位”价值取向的基调。早期的儒学崇尚个人以“礼”为核心要素的道德能力的自觉，并提倡用个人的“守礼”行为来构建井然有条的社会秩序，从根本上厌恶法制，将“法”

纳入到暴力不仁的范畴之中，无论在形式层面还是内容层面都与其相对立，认为法乃“及刻者为之，则无教化，去仁爱，专任刑法而欲以致治，至于残害至亲，伤恩薄厚。”^① 战国时期的思孟学派将儒学的仁政思想予以继承和发扬，形成了以“仁者爱人”和“民本思想”为核心的政治理论，并通过子思与孟子亲身游历各邦以及对诸国君主的游说，将其政治理论宣传至市民社会，为儒学独尊的确立奠定了广泛的民间思想基础，并逐渐形成了儒家政治文化。秦朝统治者无视儒家政治文化在社会中的积淀，以重法治民而导致烽烟四起、王朝倾覆的失败教训，也为汉初独尊儒术政治路线的形成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

汉初独尊儒术的政治方略按照其对待“法”的态度的转变，可以分为罢黜百家和礼法并用两个阶段。灭秦之初，汉朝统治者汲取前朝的教训，因而废除法制，以至朝野上下、君臣之

^① 《汉书·艺文志》。

间皆处于无规可循的状态。随着统治的逐步稳固，区别于个人内在自省的“礼”，而具备明确性、统一性和强制性的行为规则已经成为维护社会秩序的必要条件。汉朝的政治家贾谊系统地提出了“德刑兼顾、以礼为主”的思想，将“刑”重新推上了政治舞台。而另一位被标榜于儒家史册的政治家、思想家董仲舒，则以“三纲五常”理论为核心，为礼法并用的治国路线填充了具体的内容，并创造性地提出了“引经决狱”的理论来指导古代的司法实践，不仅为“法”赋予了儒学的内涵，也为儒学穿上了“法制”的外衣。“德主刑辅”和“引经决狱”在政治统治层面的实现，标志着中国古代儒家和法家两大学说体系在实践中的融合，也标志着儒学在服务于政治统治的过程中开始吸纳法的形式要素。儒家思想在司法实践中的具体运用和社会积淀，向历史昭示了新的儒家文化群的莅临，即儒家法律文化。

儒家法律文化并不是单一的“法制文化”，而是经过了数千年的发展、传承和完善，最终形成的包括“人本文化”、“宗法文化”、“法制文化”等诸多文化在内的一个文化群体的总称。如果说汉朝的儒学法律化与法律儒学化共同推动了儒家法律文化的形成，那么，魏晋时期制定的由儒学的伦理道德上升为律令的“重罪十条”制度，以及“准五服定罪”制度，便强化了儒家法律文化中“亲亲”、“尊尊”的内容。唐朝时期的律法修订以及《唐律疏议》的颁布，将儒学思想进一步运用到法律的制定和解释的过程中，使儒学的法律化从单纯的“引经铸法”逐步发展到“引经释法”的阶段，标志着儒学用以构建封建社会法制框架的历史任务的完成，以及儒学充实与完善封建社会法制体系的新的历史使命的开端。从这一时期开始，法律的儒学化逐渐成为儒家法律文化流传与演变的主要动力。

随着市民社会的逐步萌芽，宋代儒家法律文化与前朝相比，尤为体现出“人性化”的特征，不仅从制度上采纳了轻刑的原则，人们也较为普遍地承认了女性的财产继承权。除此之外，伴随着商品经济日趋繁荣，一方面，产生

了大量的专门用以规制商品交换行为的律令，例如“典卖”制度，人们对法令的认知也从以前的“专任刑罚”逐渐转变为“社会交往规则”的依据；另一方面，民间交往的利益化使得功利性意识在社会中滋长，法律制度及伦理规则也呈现出非儒化的倾向。民间争讼的日益增多已成为社会不稳定的因素之一，引发了社会大众对于儒学的信仰危机。

当儒学的社会基础面临挑战之际，南宋的儒学大师朱熹以其“天理”、“良知”等理论为核心对儒学中“仁”的思想进行了系统地解读和改造，认为“仁”是“理”的外部表现，用“理”的哲学思维来诠释传承了千余年的儒学理论。儒家理学的形成使“天理”和“良知”成为儒学自身的价值判断标准，赋予了儒学自我净化和革新的能力，人们承认了与法律并不完全矛盾的行为的合理性，并将此作为处理情法纠纷的基本原则，解决了长期以来，男女授受不亲，因而见嫂溺水不可伸手相救的逻辑困境，这不但标志着儒家法律文化更加突出了人性化的特征，也预示着其从内容上获得了以“人”为标准的自我澄清的能力。

理学思想对儒家法律文化的改造，基本上完成了中国古代封建历史对儒家法律文化的塑造。明清时期的儒家法律文化从整体上呈现出较强的稳定性，基本上传承了宋代儒家法律思想的精神主旨内容，也是儒家法律文化在中国古代法制史中最为辉煌的时期。

纵观儒家法律文化的传承与演变，从其形成的历史轨迹来看，这一文化群包含以下几个方面的要素：第一，儒家法律思想。我国古代的儒家法律思想是通过儒家思想的法律化而最终形成的。第二，儒家法律思想经过了古代司法实践与市民社会的结合。第三，儒家法律文化是在社会发展的过程中出现、存在并经过长期流传而形成的。从内容方面来看，儒家法律文化是儒家法律思想与社会生活结合而形成的，对儒家化法律的共同心理认知、以及由共同认知而导致的人们同质的外在行为的产物。从表现形式方面来看，儒家法律文化可分为内在和外在两个部分：内在表现主要是指民众对儒家

化法律的惯性价值判断和共同心理认知；外在表现是历史上形成的一部分具有传承意义的儒家化法律制度体系。

二、儒家法律文化在中国现代法治中的地位

从清末鸦片战争到新中国成立，是儒家法律文化社会历史地位发生颠覆性转变的时期，社会经济结构的变迁、外来势力的入侵，使中国古代儒家法律文化受到了前所未有的冲击，将传承了数千年的法制传统推向崩溃瓦解的边缘。战争硝烟中，新文化运动将马克思主义思想传遍中国大地，从此，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也被中国社会所接受，在经过了社会主义革命事业与建设事业的实践之后，成为了新中国构建法律制度与培养人民法治意识的指导思想。

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指导我国法律体系建设的进程已经历了三个阶段，每个阶段都以代表本时期历史现实的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理论成果为标志。

首先是以人民民主专政理论为标志的社会主义社会确立时期的法律制度。以法律形式确立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是这一时期法制建设的基本任务。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与社会主义革命不断演进的过程，也是马克思“无产阶级专政”思想不断中国化的过程。这一时期，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无产阶级专政理论”为指导，在结合中国现实国情的基础上，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人民民主专政”理论，并在这一理论的指导下，在人民民主专政政权的基础上构建了以“人民当家做主”为核心价值的社会主义法律制度体系。

以确立人民民主专政为中心任务的社会主义法律制度体系的形成，以五四宪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等法律法规的颁布为标志，逐步完善了我国社会主义的政治法律制度，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初步建立的标志，^①是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重要里程碑。

其次是以“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

严、违法必究”为法律制度建设方针的，社会主义法制社会构建时期的法律制度体系。这一时期是全面建设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制度体系的新阶段。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邓小平总结了民主与法制建设的经验教训，提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②

这一时期，为了重新确立法律制度对于社会大众的公信力和执行力，构建全新的社会主义法律制度体系，中共中央发布了《关于坚决保证刑法、刑事诉讼法切实实施的指示》，集中反映了党在法律思想上拨乱反正的成果，是中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新阶段的重要标志。1982年《宪法》的出台，明确了《宪法》是全体人民的活动准则，最终形成了以宪法为核心、法律为主干，由七个法律部门、三个层次法律规范构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制度体系。^③

再次是以“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为基本方略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社会建设时期的法律制度体系。这一时期的法治建设为马克思法律思想的中国化做出了全新的贡献。我国的法治建设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基本原则。

现阶段，在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的指导下，我国已经基本上完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制度体系的构建，然而数千年来传承的儒家法律文化由于自身的生命力和长期的历史积淀，依旧在规范人的行为以及引导人们对法制的认知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第一，儒家法律文化作为本土文化是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运用于中国法治实践的承接力量。儒家法律文化为中国人民塑造了立法注重民生、立法遵循天理、“徒法不足以自

①③ 李婧、田克勤：《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历史进程及其经验启示——基于中国特色法律体系构建的视角》，《马克思主义研究》2009年第9期。

②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146页。

行”等多维化的法律意识结构，形成了中国人民独特的法治观念和传统。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指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社会的建设，需要依靠儒家民本法律文化以承接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克制人的异化、追求人与人之间真正平等自由的价值理念，使广大人民在以经济运行为轴心的社会背景下，更加信仰和理解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追求“人”的价值与宗旨；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指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社会的构建，需要借助儒家“天理、良知”的法律文化来修正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运用模式教条化、机械化的行为偏离，以儒家法律文化自我净化和更新的能力来承接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运行轨迹。

第二，儒家法律文化是形成中国现代民间法的重要渊源。我国社会中现有的法可以分为两部分，即国家法和民间法。现有的民间法是指由于历史传统及人民共同的法律意识而形成的，与国家制定法相协调的，人们自愿共同遵守的行为规则及法律习惯，例如村规民约、行业惯例、“厌讼”的法律习惯等。这些民间法并不是新中国成立之后才产生的，而是经历了长期的历史选择，可以说我国现代社会中民间法的形成与近代儒家法律文化的流传与演变是属于同质的过程，因此我国现代社会中的民间法随处可见儒家法律文化的烙印。例如在我国乡村中普遍存在的“丧期不追债”的规则、民事法律制度中“户”的概念、民事纠纷的“中间裁判人”规则等，都从不同层面反映了儒家的仁爱法律文化和礼法结合的法律文化。

三、儒家法律文化对于构建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法治的价值

儒家法律文化“承接力量”和“渊源”的现代社会地位，赋予了其对于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功能，集中体现在帮助人们形成以人性为标准的法律思维方式，以及促使社会大众形成解读法律特有的心理结构，并通过社会大众的法律意识作用于我国的法律制度

体系建设，因此，以儒家法律文化的流传为鉴可以充分地了解到社会大众对于中国现代法治的需求。

寄寓于我国现代社会的儒家法律文化在反映社会大众法治需求方面，主要表现为以下几点：第一，儒家推崇仁爱法律文化在现代社会中的流传，反映了社会大众对于现代立法应当体现人文关怀的内在要求。第二，儒家民本法律文化在现代社会中的传承，体现了社会大众对于立法应当反映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的内在追求。第三，儒家礼法结合法律文化在现代社会中的积淀，显现出社会大众对于建立明确性的法律规范，同时树立以崇尚“仁、义、礼、智、信”为道德范式的潜在需求。第四，儒家忠君爱国法律文化在现代社会中的演化，呈现出人民大众对于国家和平统一、民族团结、社会秩序和谐安定的渴望，以及民族凝聚的信心。在法治社会中，法律是人们最为基本的行为准则，法律秩序的安定与和谐是整个社会健康发展的航标，人民大众对于社会秩序安定和谐的要求，集中体现为要求法律秩序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第五，儒家天人感应法律文化在现代社会中的发展，表现了人民大众对于遵循自然规律，维护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价值取向的认可和肯定。第六，儒家法律文化自我净化和更新的能力，体现了法律制度应当具有超越法律本身的价值评判标准，以纠正法律制度运行过程中出现的偏差。

中国古代儒家法律文化自身的影响力和生命力是其现代社会地位和价值的根源所在。然而，近代社会历史的重大变革，使得产生于春秋时期伴随着封建社会出现而形成的儒家法律文化，在封建社会经济结构瓦解之时，已无力担当现代法治的历史重任。

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在经过社会主义革命事业和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事业的检验之后，已经成为我国现代社会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社会的指导思想。因此，结合我国的具体国情，以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为主导来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是我国现代社会面临的重大历史课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构建应当包

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方面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法治文化，另一方面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法律制度体系。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不断构建的过程就是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逐步中国化的过程。也是积淀于我国现代社会中的儒家法律文化继续自我净化和完善的过程。

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以历史唯物主义为出发点，将法律制度作为国家上层建筑的重要部分，置于社会历史的客观规律中予以界定，认为法律是社会历史的产物，应当与社会发展的基本规律相适应。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强调法律的社会属性，并要求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律应当充分反映人民意志，以追求人的解放和自由为根本目的，同时强调社会主义国家机器在社会统治中的权威和职能。而儒家法律文化以“仁者，爱人”的精神内涵为其流传演变的主要动力，强调对人性的关怀。传统儒家强调“君者，舟也；庶人者，水也。水则载舟，水则覆舟”，^①认为统治者如果不能做到以“人”为核心的仁政，则人民便天然地具有了反抗的权利，与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对人性追求的崇高目标有着多方面的相通之处。这种共性关系是我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社会构建的基础所在，集中体现在：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与中国儒家法律文化相结合是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命题中的应有之义。

四、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的中国化应当坚持与儒家法律文化相结合的“人文法治”道路

在中国现代社会中，儒家法律文化不仅仅作为文化传统的符号，也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社会的构建带来了新的历史课题，即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如何在深受儒家法律文化影响的中国社会中，实现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社会的历史使命。

作为构建中国现代法治的本土化法律资源，儒家法律文化的身影在我国现代法律制度体系中不断浮现。

儒家推崇仁爱的法律文化。儒家以仁作为最高价值取向，是中国传统人文主义精神的内核。近年来，我国提出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将“以人为本”作为价值根基和精神实质。“以人为本”的核心是尊重和保障人权，追求人的自由和全面发展。儒家仁爱法律文化在我国现代法制中也有所体现。我国2010年7月1日起施行的《侵权责任法》第4条规定：“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和行政责任、刑事责任，侵权人的财产不足以支付的，先承担侵权责任。”该条规定充分体现了我国民事立法中的人性化特征。

儒家民本法律文化在中国古代法制中，主要体现为以“天视自我民视，天听自我民听”^②的思想，主张统治者应当顺应民意、实行仁政。在制度层面主要体现为，使老百姓有恒产的“制民之产”制度，以及为了保证人民衣食无忧，在“薄税敛”思想基础上所形成的“取于民有制”的差别赋税制度等。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形成于对民主自由的不断探索之中，追求民主也是社会主义国家形式的本质所在。民主制度和传统民本法律文化在我国现代法治实践中的融合，于公法领域表现为民意，在私法领域表现为“民生”。例如我国2007年颁布的《物权法》第4条规定：“国家、集体、私人的物权和其他权利人的物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充分体现了注重民生的人文关怀精神，也反映出儒家法律文化中民为根本的精神内容。

儒家认为“天命之谓性”，认为天道规律是人性的本源。儒家天人感应的法律文化流传至今，经过科技社会的洗礼，剔除掉不可知论和封建迷信的成分，在我国现代法律制度层面表现为人类社会与自然社会的共处法则，以及在生态伦理基础上形成的动植物保护法则。在价值理念的层面则表现为“和谐社会”理论中所强调的“人与自然和谐相处”。

经过宋明理学的改造之后，儒家法律文化

^① 《荀子·哀公》。

^② 《尚书·泰誓中》。

获得了以“理”为核心要素的道德能力的自觉，将“人”作为自我评判的标准，获得了自我净化与革新的能力，使“人文关怀”成为儒家法律文化最为优秀的品质。这种品质是儒家法律文化流传至今形成最为重要的本土法律文化资源的深刻渊源所在，并对我国现代法治的构建产生了重要的影响。

中国人之所以在众多的西方思潮中选择马克思主义，最根本的原因就在于马克思主义与中国传统文化存在着亲和性。这种亲和性是中国人各种西方政治思潮中之所以选择马克思主义的一个潜在的无意识的原因，因为中国人是带着传统文化的深深烙印向西方学习的，^①其中也应然地包括了马克思主义的法律思想。

正是由于深谙中国传统文化的中国的马克思主义者将马克思主义与中华民族历史文化、优秀传统思想和民族特性紧密结合，使其相互交融、发展，从而促进了马克思主义的中国化和大众化，赢得了中国人民的衷心拥护和信仰。^②在这个过程中，作为中国传统法律文化核心内容的儒家法律文化，与马克思主义思想的相互交融、发展，是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命题中的应有之义，也是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必经道路。

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的中国化应当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方面是实现与儒家法律文化的对接；另一方面是参与对儒家法律文化的重

新塑造。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追求人的自由和解放，与儒家法律文化所承载的对人性的尊重，是二者在实践中实现碰撞和对接的关键所在。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参与对儒家法律文化的重新构建，就是对儒家法律文化追求“人”的核心价值进行制度文明的改造、科学化的更新和更深层次的挖掘，将二者通融的人文关怀的优秀品质，体现于中国现代社会的法治构建过程中，即实现“人文法治”。“人文法治”的核心内容应当包括三个层次：第一层次是制度构建的过程应体现人性化；第二层次是在制度执行的过程中付诸人文关怀；第三层次是在法律文化塑造中发掘“人性善”的核心精神。最终通过“人文法治”的构建，抚平社会经济高速运转催生社会冷漠而带给人们的心灵创伤，也是重新树立中华民族凝聚精神之灵魂所在。

本文作者：蔡琳是西安交通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马治国是西安交通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博士生导师

责任编辑：赵俊

^{①②} 王杰、顾建军：《2008 马克思主义与儒学高层论坛综述》，《孔子研究》2009 年第 1 期。

On the Contemporary Significance of Confucian Legal Culture

Cai Lin Ma Zhiguo

Abstract: After thousands of years of historical evolution, Confucian legal culture is now lodging in today's China in an unconventional way, and becomes the carrier of Marxism legal theories put into practice in Chinese society, and it is also an important source of the formation of modern folk law. The humanitarian spirits embodied in Confucian legal culture have paved the way of "humanitarian rule of law" for Marxist legal theories. Therefore, it is of great importance to uncover the contemporary significance of Confucian legal culture.

Key words: Confucian legal culture; Marxism legal theories; contemporary significance; humanitarian rule of law